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全称): 北京通州永乐店集体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通州区临河里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临河里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3. 工程规模: 66926.99平方米 (以结算评审面积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方的违约行为，承包人方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通州永乐店集体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74A2Q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后街村村委会北200米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永乐店支行

单位账号：071100010300001317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发包人义务

#### 1.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监理人

####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2.1.2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2.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2.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2.4 商定或确定

2.4.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4.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依据2.1.1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3.2 分包

3.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2.2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包给第三人。

3.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乙方私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3.3.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3.4.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3.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3.8 承包人现场查勘

3.8.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障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符合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交通运输

### 6.1 场外施工道路

6.1.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6.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3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7.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5 施工所需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3 环境保护

7.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3.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7.3.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7.3.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8. 进度计划

###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应当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

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8.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8.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 9. 开工和竣工

### 9.1 开工

9.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

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1.2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2 竣工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0. 工程质量

### 10.1 工程质量要求

10.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0.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2.1 承包人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0.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0.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 10.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 10.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0.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 10.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1. 保险

### 11.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1.1.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11.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2.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2. 争议的解决

### 1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附件一：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通州永乐店集体林场（以下简称乙方）就通州区临河里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执行国务院各部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证本工程能够按期按质的顺利完成。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提供安全施工条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场地。

2、安全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

4、协调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3、对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4、对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使用所有配电箱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做到“三项五线制”，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6、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7、严格审查分包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1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立即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项目停工或延误，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四、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2.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2: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通州区临河里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通州永乐店集体林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一)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

(一)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为甲方及相关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甲方及相关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6日

附件三：最终成交报价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160-XM001/01

项目名称：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北京通州永乐店集体林场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1211867.44 元	无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贾仲杰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160-XM001/01

项目名称：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无变化	1211867.44	无
合计（元）		1211867.44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贾伟

日期：2026 年 06 月 23 日

